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越劳人仲案〔2022〕1165号

申请人：陈羽梦，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信宜市。

被申请人：广州斑马市场策略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40号盛大国际汽车用品交易广场六层自编号F12号。

法定代表人：温广熙。

案由：拖欠工资。

申请人陈羽梦诉被申请人广州斑马市场策略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羽梦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7月15日至9月15日的工资7548.53元。

相关案情及本委认定

一、申请仲裁时间：申请人于2022年4月22日向本委提出仲裁申请。

二、被申请人到庭及举证情况：本委在开庭前向被申请人依法送达了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及举证告知等仲裁文书，被申请人没有提供抗辩及证据，没有参加本案庭审，也没有说明任何理由。

三、劳动关系情况：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3月5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销售，与被申请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最后工作日为2021年9月27日。为证明自己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并当庭出示证据的原件予以核对无误，劳动合同上记载甲方为广州斑马市场策略有限公司，乙方为陈羽梦，合同期限为2021年3月5日至2022年6月15日，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被申请人印章。

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可印证其入职时间的主张，关于申请人主张的最后工作时间，被申请人未提出抗辩，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最后工作日，并由此确认申请人在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9月27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四、工资情况：申请人主张其转正后工资为4500元/月，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9月15日的工资7548.53元，2021年9月15日（不包含当日）之后的工资已另行支付。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中显示申请人基本薪酬为4500元/月。

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应当持有工资台账及支付凭证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数额及工资支付等情况。现被申请人未能就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举证，应就此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并由此认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的工资 7548.53 元。

裁决结果

综上，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的工资 7548.53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此页无正文)

仲 裁 员：吕 晓 龙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刘 道 民